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ING YI 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2019

年報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董事履歷
- 14 董事會報告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6 綜合損益表
-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6 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張曦先生(投資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主席)
王夢濤先生(本集團副總裁)
梁家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公司秘書

康麗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主席)
荊思源女士
張曦先生

提名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張愛民先生
陸侃民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主席)
荊思源女士
陸侃民先生
楊家華先生(非董事會成員)

投資者關係委員會

張強先生(主席)
馬小秋女士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託管人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
1501-8室

法律顧問

Lau, Horton & Wise LLP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2-03室

股份代號

00612(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dyf.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欣然提呈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數月的反政府暴力示威已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打擊。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零售額的下滑及旅遊業的放緩使香港經濟十年來首次陷入衰退。中美之間持續貿易戰亦對兩國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中東混亂對峙造成的原油價格起伏波動將更大的壓力施加予陷入困境的全球經濟。於此等艱難的投資環境，董事已採取審慎策略以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50,7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淨額約128,556,000港元)。本年度業績相較去年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約153,5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28,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上市證券之重估虧損。

證券投資

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

投資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項下的上市證券約121,3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6,127,000港元)。

投資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項下的投資非上市證券包括於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投國際證券」)9%的股權(二零一八年：15%)，約9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02,000港元)。中投國際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證券業務。

投資組合

我們將策略分為三個類別，即長期持股投資、中期私募股本及風險投資以及短期證券買賣及其他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度，我們的投資主要為以下兩個部分：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服務以及高科技行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之詳情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確認累計未變現收益(虧損) 港元	於本年度已收／應收股息 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7,000,000	3.50%	40,310,886	29,550,000	(10,760,886)	-	7.90%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000	0.01%	9,936,000	10,200,000	264,000	-	2.73%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0,000	少於0.01%	9,966,420	9,443,000	(523,420)	-	2.5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8,000	少於0.01%	9,981,600	9,945,600	(36,000)	-	2.66%
				70,194,906	59,138,600	(11,056,306)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80,032	0.08%	19,245,877	13,659,212	(5,586,665)	-	3.65%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1	1.26%	40,979,445	33,221,479	(7,757,966)	-	8.88%
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80,000	0.57%	11,264,140	15,378,971	4,114,831	-	4.11%
				71,489,462	62,259,662	(9,229,800)		
				141,684,368	121,398,262	(20,286,106)		

非上市證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累計公允值調整 港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已收／應收股息 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投國際證券」)	香港	9%	1,800,000	955,590	(844,410)	571	-	0.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確認累計未變現收益 (虧損) 港元	於本年度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7,000,000	3.50%	40,310,886	177,300,000	136,989,114	-	21.6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	620,000	少於0.01%	9,958,940	10,044,000	85,060	-	1.2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88,000	少於0.01%	19,874,840	19,940,800	65,960	-	2.4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000	少於0.01%	8,967,960	9,420,000	452,040	-	1.15%
				79,112,626	216,704,800	137,592,174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上市之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80,000	0.05%	18,797,786	9,422,099	(9,375,687)	-	1.15%
				97,910,412	226,126,899	128,216,487		

非上市證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累計公允值調整 港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投國際證券」)	香港	15%	1,764,706	2,302,207	537,501	1,271	-	0.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智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智能主要從事提供(i)軟件銷售及O2O諮詢服務；(ii)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及(iii)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鋪營運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56,688,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17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能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5,71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能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6,106,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1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智能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9,784,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8)。瑞聲科技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聲學相關產品；(ii)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iii)製造及銷售工具及精密器件；及(iv)提供電鍍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聲科技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3,795,885,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11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聲科技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934,09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瑞聲科技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769,809,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4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瑞聲科技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285,221,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舜宇光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2)。舜宇光學主要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其相關產品與科學儀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舜宇光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2,490,872,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27.92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舜宇光學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34,09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舜宇光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431,175,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0.79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舜宇光學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91,908,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主要從事核心業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活動及其他。

根據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巴巴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值約為人民幣87,600,000,000元及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24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阿里巴巴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2,257,000,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7)。彩虹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電子信息顯示設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虹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61,022,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虹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420,18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彩虹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241,478,000元及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67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彩虹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178,706,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馬」)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2)。主要從事軸承及機床的製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634,975,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53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10,96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馬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301,382,000元及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25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天馬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50,087,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大東海」)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3)。海南大東海主要從事提供旅遊餐飲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大東海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654,000元及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018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大東海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78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南大東海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756,000元及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021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海南大東海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545,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未來投資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本公司所涉重大法律訴訟概要

(1) 二零一九年第3305號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證監會提呈其聲明，以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就恢復買賣提起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與證監會董事會(「證監會董事會」)共同出席會議，證監會董事會於此次會議上審議本公司有關恢復買賣的申請，並聽取資深律師代表本公司作出的聲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證監會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的函件(「證監會董事會函件」)，證監會董事會已遞交其書面決定。證監會董事會函件載明(其中包括)，證監會董事會認為，允許本公司股份復牌符合公眾投資者或公眾的利益，並可為投資者提供保障，但僅須符合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之前不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起法律訴訟的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司法覆核申請(二零一九年第3305號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本公司申請撤銷所施加的條件，理由是(其中包括)根據所施加的條件進一步延長停牌期間十分武斷、過分、不合理、不正當及具有壓迫性質。於決定進行司法覆核程序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證監會指示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取消暫停買賣。考慮到恢復買賣，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採取措施撤回對證監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程序。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頒令批准撤回相關司法覆核程序。

(2) 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

楊艷(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在訴訟中，原告向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沒收本公司根據韋龍與原告所訂立有關未能開始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原告認為此舉是對上述協議的實質性違約)的書面股權轉讓協議而代表韋龍向原告支付的按金10,000,000港元。被告對原告提起反申索訴訟(該訴訟已與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合併)，要求(其中包括)將按金10,000,000港元退還予被告。

雙方已交換證人陳述書，且個案處理傳召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聆訊。儘管雙方繼續準備案件審理，惟尚未就審訊確定聆訊日期。

(3) 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及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

此兩項訴訟與本公司向一名個人(即黃清展(「黃先生」))發行十張債券票據(「債券票據」)有關，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償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債券票據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將予確定的問題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暫停股份交易是否賦予黃先生提早贖回債券票據的權利有關。本公司堅稱，有關暫停並無違反債券票據的條款。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將予確定的問題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黃先生披露的賬戶支付的到期利息款項是否根據債券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進行有關。本公司堅稱，利息款項已按時清償。

鑒於當前的公共衛生危機，法院指示兩個案件須以單獨書面形式一併作出裁決，無需舉行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法院裁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勝訴，而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勝訴，各方須自行承擔其自身的費用。本公司正考慮就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8,0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4,217,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5.6%(二零一八年：約37.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長期債券(即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及無抵押計息債券)，合計約116,2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0,345,000港元)。

除長期債券外，本集團擁有由無抵押計息債券及無抵押計息貸款組成的短期債券約150,6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0,94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03.5%(二零一八年：約111.5%)。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主要金融資產約81,8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892,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主要金融資產約25,0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894,000港元)。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總額2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為止，本公司動用75,8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38%)投資上市證券及29,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1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年內，本公司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總額結餘94,900,000港元，其中68,5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即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41,700,000港元)及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26,800,000港元))及26,4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中美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就「第一階段」貿易交易達成意向協議，而緩解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貿易戰的急劇升級的該意向協議未能解決雙方之間的主要分歧，這表明二零二零年將繼續於貿易方面有所動盪。於二零二零年初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現已成為一種流行病，且已造成製造業及貿易流動受到干擾中斷，從而導致金融市場動盪。英國脫歐及即將舉行的美國總統大選將使人們更加擔心全球經濟放緩。在如此高度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董事將採取審慎策略以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馬小秋女士（「馬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職。本公司相信，在馬女士的領導下，本公司將能夠透過充滿挑戰的經濟貿易形勢取得日後成功。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年內，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中公司法（經修訂）的適用規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中的《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24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整體維持良好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止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否則董事會主席將盡力出席該等大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證監會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指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買賣暫停持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證監會指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取消買賣暫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及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7頁小標題「二零一九年第3305號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項下之事宜。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及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66,36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66,368,000股新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1,303,090,000股。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陸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陸先生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亦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商貿學士學位。陸先生曾受聘於多間加拿大及香港公司(包括本集團)，在會計管理、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兼任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陸先生在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曾擔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及合規官，並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會計及財務部擔任執行官。

張曦先生(「張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一名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之投資總監。張先生於金融界積逾十八年經驗。張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獲得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加拿大約克大學畢業，並獲得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張先生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馬女士」)，59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董事會主席。馬女士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

王夢濤先生(「王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及為本集團之副總裁。王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履歷

梁家輝先生(「梁先生」)，41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一直擔任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1)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擔任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任職社會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於必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梁先生擔任沙田區議會之區議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梁先生亦於中國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梁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中國語文及文學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以中文授課之教育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荊女士」)，43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荊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安平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並取得國際銀行與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並取得應用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取得漢語言及文學教育文憑學位。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准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計技術員資格。

張愛民先生(「張愛民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為浙江心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及培訓相關服務。張愛民先生於教育諮詢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張愛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頒發之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張強先生(「張強先生」)，3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資格執業律師，於中國法律實踐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張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得中國法律執業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黑龍江大學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張強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之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公司業務回顧及展望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11頁及第30至5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已於本年度之不同部份披露。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6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並通過法定償債檢測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根據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董事認為已無其他用途之除溢利外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或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可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金融機構，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乃毫無意義。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刊發本年報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張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後辭任)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馬小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未有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隋廣義（「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582,400	12.10%
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98,030,400	16.01%
馬小秋	實益擁有人		10,520,000	0.85%

(ii)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陸侃民	實益擁有人	(2)	6,076,597	0.49%
張曦	實益擁有人	(2)	6,076,597	0.49%
王夢濤	實益擁有人	(3)	3,000,000	0.24%
梁家輝	實益擁有人	(3)	3,000,000	0.24%
荊思源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張愛民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張強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馬小秋	實益擁有人	(4)	1,200,000	0.1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8.72%權益。而隋先生持有及控制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776,597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29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5,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3) 本公司於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4) 本公司於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5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持有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

好倉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030,400股	實益擁有人	16.01%
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198,030,400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1%
隋先生(附註2)	347,612,800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11%

附註1： 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98,030,4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198,030,400股該等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8.72%權益。而隋先生持有及控制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現無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於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投資政策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益、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股東利益、宣派股息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明細已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人士做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水平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6頁。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應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馬小秋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致力於採納必備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董事會主席因特殊情況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陸侃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後辭任）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馬小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I(h)段，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並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對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進行授權，由彼等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設定表現目標、調節及維持內部控制、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藉著專責有效指示及監督事務，董事會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有責任本著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得以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履歷之詳情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呈列。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連任。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荊思源女士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參與委員會之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定提供獨立意見。

根據適用規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仍保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為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成員定期並於董事會須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3/3	1/1
陸侃民先生	3/3	1/1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後辭任)	3/3	0/1
王夢濤先生	3/3	0/1
梁家輝先生	3/3	1/1
馬小秋女士	3/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3/3	1/1
張愛民先生	3/3	1/1
張強先生	3/3	1/1

董事訓練及專業發展

年內，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方式出席研討會，簡介會或訓練課程和閱讀相關的材料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

此外，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第一次委任時會有一簡介，從而確保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及其於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下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由本公司保存之記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接受相關符合持續專業發展守則規定之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訓練課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	✓
陸侃民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後辭任)	✓	✓
王夢濤先生	✓	✓
梁家輝先生	✓	✓
馬小秋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	✓
張愛民先生	✓	✓
張強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到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行政總裁獲授予職權以有效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方面、執行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定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董事會已委任馬小秋女士為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而行政總裁一職則由董事會委任陸侃民先生擔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應選連任。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指定委任三年任期，惟根據公司章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須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3.21條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仍保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方面。該等委員會成立，並以書面列示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查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且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恒健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續聘恒健為本公司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企業管治報告

恒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與核數師所提供審核服務有關的薪酬如下：

審核服務 7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員	出席／舉行會議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主席	2/2
張愛民先生	2/2
張強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主席)及荊思源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召開了兩次會議，以商討有關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之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員	出席／舉行會議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愛民先生，主席	2/2
荊思源女士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荊思源女士(主席)及張愛民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或就該等個人的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承認和確認多元化之好處。遴選董事會成員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優點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時兼顧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監察這項政策的實行，對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就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和商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會員

出席／舉行會議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主席 2/2

張愛民先生 2/2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鑒於其投資項目，負責監督與本集團投資及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管理事宜。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不時評估、釐定及監控與投資有關的潛在風險，並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

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就管理及財務報告目的保留適當之會計記錄。董事會認識到，該系統可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董事會透過與董事及負責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的人員討論，評估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式的有效性。董事會相信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非常足夠及有效。

公司秘書

康麗萍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年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之職責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賬目，並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董事亦知悉綜合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存置合適之會計記錄，而該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任何一位或多位於送遞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03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上所載的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須於送遞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並無於發出書面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會議請求人本人可以同樣的方式自行召開，而本公司應當向請求人償還所有因董事會未能成功召開而由請求人引起之合理費用。

本公司的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條文關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惟有關提名人士選舉董事的建議除外。本公司股東可跟隨前段所載的程序為該書面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的意見及提議。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送他們的查詢和關注，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啟，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03室

電郵：info@dyf.com.hk

電話號碼：(852) 2838 9806

傳真號碼：(852) 2838 6782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反映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影響、政策和舉措的關注，展示本集團各級活動在經濟、社會和環境方面對持份者具有可持續性的長期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財務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

1.1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相關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業務，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報告期」或「二零一九財年」涵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年度。本報告的部分內容或會回顧本集團過往幾年的表現，從而以可比方式提供更多資訊。報告範圍包括香港的營運實體。

1.2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編製。

1.3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原則遵守「重要性」及「量化」規定。在「重要性」方面，我們確保本報告中討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對投資者及持份者(包括客戶、社區、僱員、機構、政府、非政府組織、股東、分包商、供應商及行業協會)而言屬充分重要及重大。在「量化」方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均可衡量，繼而可持續評估及驗證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本集團決心成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並致力於完善自身業務及改善當地社區。為釐定涉及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相關及重大事宜，本集團意識到了解持份者最關注的事項至關重要。我們將持份者界定為影響我們業務或受我們業務影響的人員。在日常業務中，我們通過透明平台與持份者交流信息，同時致力於不斷改進溝通系統。此外，我們努力與持份者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及時的後續行動積極解決持份者的關注事項。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持份者之利益打造可持續增長。

1.4 報告框架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情況，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分列為四個主要範疇：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以及社區貢獻。

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完整索引亦載於本報告末，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業務的規則(已於相關索引的最右側欄目作出解釋)外，本報告均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規定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規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 數據收集

本報告所載數據摘錄自本集團的內部管理體系及統計數據，以及過往幾年收集的部分數據。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的功能貨幣為港幣。

1.6 報告的可用性

除載入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外，本報告的電子版本亦可從<http://www.dyf.com.hk>獲取。

1.7 聯絡資料

倘持份者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表現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子郵件info@dyf.com.hk發送評論或意見。

2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成就

本集團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是我們主要業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亦體現我們在持續競爭市場取得成功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堅持大力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各項事宜，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僱員提供發展及培訓機會、環境合規、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保護

3.1 企業環境政策

我們珍貴的地球對我們而言是最寶貴的資產。在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我們致力於保護地球，為我們的子孫後代打造一個可持續未來。因此，本集團承諾並執行下列各項策略：致力於維持高環境標準，以滿足整個營運的相關要求，並繼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投入人力和財力資源用於環境保護，減少碳足跡和環境合規。

為了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本集團制定了相關規章制度，以合理有效地管理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GHG」）排放，並妥善處理日常生活垃圾和污水及其他污染物（如下文重點所述）。

- 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 不斷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建立並維持嚴格標準；
- 定期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制定適當的目標、目的及指標；
- 定期與員工進行溝通，以提升彼等的環保意識；及
- 向持份者披露我們的環境績效，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持份者參與環境事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並未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亦未受到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罰款、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3.2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並未直接產生大量廢氣及溫室氣體。然而，我們的日常營運及辦公室管理不可避免地涉及直接或間接消耗化石燃料，並向空氣中排放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二氧化碳（CO₂）。本集團深知，溫室氣體排放是導致全球變暖的主要來源之一。因此，我們努力減少碳足跡及生態足跡，並採納可持續的環境措施。本集團將可持續能源措施納入日常營運，以妥善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並解決各項環境事宜，其中包括：

- 室內溫度保持在舒適的最佳水平；
- 根據作業時程表，對工作場所的照明和通風系統進行啟動和分區控制；
- 鼓勵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機器和設備，如計算機和顯示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採購節能電器(例如附帶1級能源標籤的電器、帶門的冰箱)及系統；
- 鼓勵僱員充分利用現代電信系統，以避免不必要的出差；
- 在辦公設備及工作場所張貼「綠色信息」標誌，以提醒員工提高環保意識；
- 組織案例研究等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節省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的意識，並促使員工共同執行節能措施；及
- 辦公室改用更節能的燈具，例如LED和T5熒光燈。

根據香港交易所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期內我們「排放物」方面的環境表現列於下表。

表1 – 排放物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57,448	2,127.7
氮氧化物	克	353,421	13,089.7
硫氧化物	克	220	8.1
懸浮粒	克	26,022	963.8

3.3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廢棄物管理政策致力於在可能及可行情況下實現綠色無紙化營運，並盡量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透過4-R原則(即減少、再利用、更換及回收)，努力實現減少廢棄物產生量的目標，並從源頭管理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管理做法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有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我們教育僱員及業務夥伴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同時我們一直鼓勵所有僱員採用雙面打印、回收紙張以及更多採用電子信息系統共享資料或內部管理文件，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我們鼓勵更多使用可重複使用產品(例如信封)，並更好地分離廢物流以進行回收。我們通過收集所有已使用之碳粉盒，並將之退回回收商，達致全面回收已使用碳粉盒。我們鼓勵於工作場所盡量減少使用抹手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不會直接產生有害廢棄物。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努力回收電子廢棄物，以最終降低處置零件相關的經濟和環境成本，否則該等電子零件報廢後將視為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文具、包裝材料、紙張等生活垃圾，其中，可回收廢棄物將回收再利用。

廢水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不會消耗大量水。我們的主要用水量為衛生用水，因此，我們設施排放的大部分廢水為衛生廢水。本集團確保所有生活污水均妥善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網，以進行後續污水處理。

表2 - 廢棄物排放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生活廢棄物	千克	6,577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本集團不斷努力維持與減少廢棄物相關的高標準要求，積極鼓勵員工持續發展相關技能和知識，以認識到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3.4 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為，保護自然資源是我們可持續業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透過積極推進各項環保措施，我們鼓勵有效利用能源、紙張、水及其他原材料等資源。因此，本集團已啟動政策以提高節電意識，並在日常運作中採取節能措施，詳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章節。

耗水量

本集團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採取謹慎態度，力求最大程度地提高效率及減少浪費。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養成有意識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盡可能在辦公室的水龍頭上安裝節水裝置。我們在茶水間和洗手間張貼環保信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我們定期維護在用公用設施，以確保及時更換或維修滲水或漏水的管道。本集團亦努力盡量減少用水量，循環用水，並提升從我們工作場所排出廢水的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生產設施，亦並未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環保績效

根據香港交易所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期內我們「能源及資源使用」方面的環境表現列於下表。

表3 - 能源及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密度
電力	千瓦時	23,408	867.0
購買的天然氣	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鉛汽油	升	14,968	554.4
柴油	升	不適用	不適用
紙品	千克	452	16.7
水	立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3.5 展望未來

隨著氣候變化的影響愈發顯著，本集團意識到，消費者對可持續性發展的敏感性逐步提升，例如生態及道德足跡已開始影響普通消費者的購買決策。客戶以前很少會質疑產品的生產方式或材料，但現在期望企業清楚說明產品的來源，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對品牌商的工藝選擇、材料及人力資源配置的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宣傳節約資源的意識，將低碳理念和環境保護意識融入每位僱員的工作和生活。我們尋求的商業夥伴亦應當認同我們的環保理念和承諾，並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堅信，我們的環保承諾將成為我們競爭力的一部分，令本集團日後取得更大成功，並履行我們作為所生活社區的成員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僱傭及勞工常規

4.1. 招聘與晉升

本集團堅信，我們的企業發展及長期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經驗豐富且稱職的員工所提供的持續優質服務。因此，積極管理人才渠道及僱員的職業發展，對我們而言極為重要。本集團堅持在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方面採納公開、公平、公正及合理的招聘及人力資源政策。

我們鼓勵僱員之間的差異和個性，並相信多元化將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新觀點、新動力及新挑戰。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及宗教歧視。我們的僱傭政策鼓勵僱員有身體或精神殘疾的人才。我們尊重僱員在家庭中的角色和責任，並致力於支持僱員維護工作環境下的家庭友好關係。我們努力確保僱員和商業夥伴遵守法律法規，遵守道德商業慣例，尊重平等就業機會。我們招募新員工並培養彼等的必要技能，繼而令其從我們的長期職業關係中獲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遵守招聘與晉升、補償與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福利待遇等方面的政策。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和績效獎金，以招聘和留住經驗豐富的僱員。

4.2. 僱傭

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為了吸引及留住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員工的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我們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遵守香港勞工法例以及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獲悉有任何重大勞動違規事項。我們嚴禁在所有工作場所出現歧視、騷擾及欺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交易所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僱員詳情如下圖所示。

表4 - 勞動人數

按性別分列的調整率

男性僱員

女性僱員

按年齡分列的調整率

30歲以下僱員

30-50歲僱員

50歲以上僱員

二零一九財年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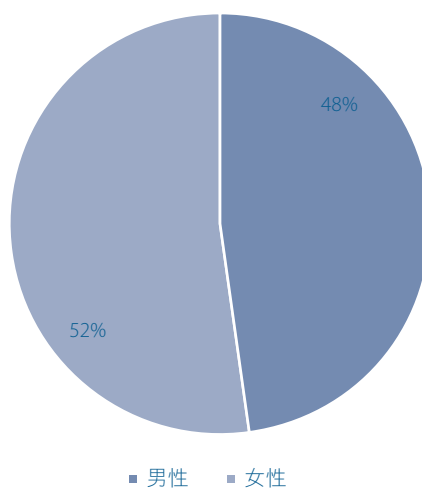
31.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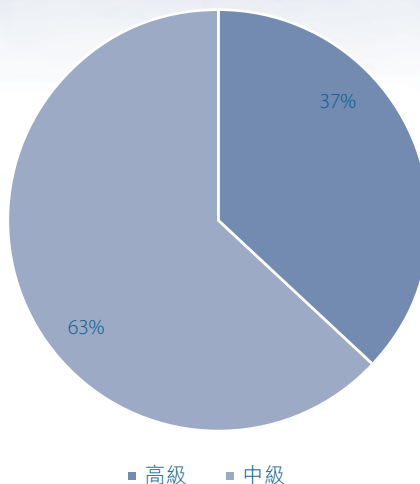
37.5%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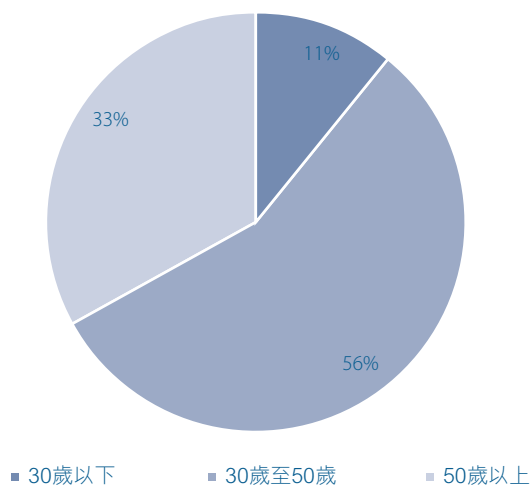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僱傭水平劃分的僱員總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深知，僱員的健康和安全對我們的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特別注重為僱員提供健康、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職業健康與安全(「OSH」)政策的目標如下。

-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旨在識別、預防及管理整個工作場所的風險和危害因素，並針對事故或人身傷害採取後續行動；
-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會定期界定適當的目的和目標；
- 對事故和傷害零容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向僱員宣傳安全文化；
- 承諾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承諾為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提供人力及財力；
- 與持份者溝通我們的健康與安全表現，並在適用情況下尋求持份者參與相關事宜；
- 定期檢討各項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的表現，維持該等措施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及
- 遵守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

為了實現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的目標，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制定應急計劃、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機制，以確保符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
- 組織消防演習及緊急疏散演練，以提高僱員的防火意識，並培養針對緊急情況的適當知識和技能；
- 改進消防疏散計劃，在工作場所提供急救箱及滅火器，以應對緊急情況；
- 透過安全活動、討論會及分享會等各種宣傳渠道推廣安全文化；
- 組織新僱員參加上崗培訓計劃及安全培訓計劃，盡快熟悉本集團有關健康與安全事務的企業政策；
- 在會議室等相對擁擠的地方安裝空氣淨化器；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酗酒和吸毒；
- 提供乾淨整潔的休息區，如走廊和茶水間；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和顯示器，以保護眼睛；
- 在內聯網和辦公室的適當地點張貼告示提示適當的工作姿勢及提重型物件的方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確保僱員的工作環境安全，涉及健康、衛生、通風、消防疏散計劃、樓宇結構及逃生安全途徑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事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違規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概述了於報告期內與工作有關的傷亡情況。

表5 - 健康與安全

	二零一九財年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0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率	0
工作中受傷人數	0
因工作中受傷而停工的日數	0

4.4. 發展及培訓

我們堅信，為了讓員工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職責和責任，持續的員工培訓和發展是必要的。本集團傾聽並回應僱員的意見，努力打造持續學習的環境，以促進僱員的職業發展，培養僱員更好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我們的培訓計畫不僅是為了滿足我們的業務願景，也是為了提供營運所需的技能，而且在可能的情況下也是為了整個社會的利益。

考慮到每個職位其獨有的專業和技術需求，本集團確保每個新僱員都接受適當的新僱員培訓和指導，以幫助他們自信地迅速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以不同方式進行持續培訓，包括內部培訓計劃，專業技能發展的綜合培訓，以及相關僱員持續專業發展的課程，以確保他們具備適當的質素和技能。安全培訓和全面風險評估的實施也是本集團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於報告期內，各級僱員可通過多種培訓課程滿足培訓需求，包括入職培訓、技術技能培訓及崗前培訓，詳見下表6。我們的培訓計劃不僅促進了員工的職業前景，也進一步提升了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專業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主題通常包括職業安全、企業治理、業務發展及戰略，以培養及更新彼等應具備的知識和技能。此外，我們組織管理層參加一系列主題課程，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領導力及管理技能，這有望促進團隊成長，實現本集團的最大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提供的發展及培訓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表6 - 僱員培訓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僱員平均培訓總時數	時數	0.04
按職級劃分的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僱員	時數	5.5
中級管理僱員	時數	0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僱員	時數	2.31
女性僱員	時數	1.79
按僱傭水平劃分的僱員培訓比例		
高級管理僱員	%	100
中級管理僱員	%	0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培訓比例		
男性僱員	%	53.9
女性僱員	%	21.4

4.5. 和諧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堅信，僱員與管理層之間的和諧企業文化始終是本集團健康繁榮發展的主要推動力。我們利用各種渠道營造和諧的企業文化，包括：

- 利用開放誠實的溝通平台向所有僱員和管理層發布和分享多媒體新聞；
- 定期召開全體職工會議，提供有關業務表現及關鍵項目發展情況的最新信息；
- 僱員可通過僱員年度調查等保密渠道提供反饋意見；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企業和團隊層面能夠傾聽及回應僱員的意見；及
- 在農曆新年及中秋節等若干傳統節日，我們會向僱員提供月餅、水果等節日食品，以表彰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敬業工作。於報告期內，我們定期組織節日聚會，以促進集團內不同職級員工的和諧精神。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必然會產生協同效應，以促進僱員留任並提高生產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剝削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人權和國際勞工公約，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行為。新員工入職時必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應嚴格審查入職文件，包括體檢證書、學歷證明和身份證。本集團一直拒絕聘用在營運過程中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的供應商和承包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本集團並未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

5. 日常營運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於追求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已根據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程序。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在自身營運中充分採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實踐和政策，以共同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5.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了解，供應鏈管理一直是集團營運的核心之一。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團隊不僅考慮招標過程中的經濟和商業利益，還評估供應商和承包商在法律和法規合規方面的往績記錄，包括保護工人的健康和 safety 以及減輕環境影響。

我們制定了供應商遴選機制，要求潛在供應商遵守與安全、環境、強制勞動、童工及其他社會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在我們的評估程序中，環保及承擔社會責任的產品和服務將獲得更高的技術評分。在需要情況下，本集團會進行檢查和評估。倘供應商未達到適用的合規標準，我們有義務終止與該等供應商的合作合約。每個供應商均須遵守我們的業務守則，禁止以不正當方式提供禮品、貸款、招待、服務或利益。

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商業夥伴採納最佳環境及社會做法，制定節能及減少能耗的政策，將可持續承諾納入核心業務。例如，我們建議供應商參加可持續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戰略，例如利用在線碳計算器進行路線規劃，以減少整個交付過程的碳足跡。

我們相信，透過上述檢討過程，我們可以將供應鏈管理相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十個供應商，彼等均位於我們經營所在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產品責任

為了打造成為一家成功的企業，我們致力於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並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我們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此外，我們緊跟新興趨勢，持續開發和優化我們的服務，從而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金融產品問責制。我們規劃、開發及提供符合預期用途的各項產品，即使面臨可合理預見的誤解情形。我們確保各項產品均根據法律及行業準則的要求正確及充分標記相關信息。我們亦對產品質量進行持續定期評估，檢討改進和變更的機會。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香港的營運符合「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產品及服務質量法律法規的行為。

5.3. 客戶反饋及處置

本集團意識到，我們應當妥善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因此，我們關注客戶的滿意度及反饋意見。我們制定了電話熱線、電子郵件、社交媒體及網站等常規溝通渠道和反饋系統，以收集我們多樣化客戶群的滿意度信息及改進建議。

本集團綜合及全面分析了客戶的反饋意見，以識別相關問題。我們將採取內部評估及修改僱員培訓計劃等後續行動，以解決所發現的問題，並不斷改善我們提供的服務。此外，我們會將反饋信息及時提交予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因健康與安全原因而召回產品，亦並未接獲針對我們服務的投訴。

表7 – 產品召回及投訴

與健康及安全原因有關的產品投訴百分比

二零一九財年

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隱私保護

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規定，以確保所有資料均安全地保存在我們的內部系統內，並控制訪問權限。本集團在企業政策中規定了資料隱私要求，根據該要求，客戶及供應商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事宜。我們努力確保所有收集的資料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意外訪問，亦不會處理、刪除或用於其他用途。

5.5. 反腐敗

本集團在業務各個方面秉承誠實、誠信和公平原則，堅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並制定了一系列適用於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的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我們亦鼓勵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各方(包括客戶和供應商)遵守我們的政策原則，並主動向本集團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中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規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已結案的反腐敗案件，審計委員會亦未接獲相關僱員投訴。

5.6. 舉報

為了鼓勵僱員舉報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違法、違規、瀆職、不道德或不當行為，我們制定了舉報政策和執程序，以供僱員透過保密舉報渠道舉報不當行為，並盡可能涵蓋全體僱員。

本集團努力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解決「舉報人」的擔憂，審慎處置舉報的問題，並針對各項合理報告開展全面及獨立調查。不論指控是否成立，所有善意「舉報人」均得到合理保護，免受報復或對工作的不利影響。

6.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社會環境，積極參與當地非營利組織的活動並與其建立夥伴關係，組織並參加各種慈善活動和行動，例如健康教育和行動、扶貧行動、保護兒童、老人及弱勢群體的行動、動物福利及環境保護行動。我們透過社區服務及讚助計劃等各種渠道，盡最大努力及調集資源幫助當地社區及需要幫助的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社區服務

在社區關懷方面，我們於報告期內參加了由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RMHC」)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組織的慈善活動。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非營利組織，其使命是為家庭提供「出門在外的家」，令家人可陪伴住院的孩子。我們認為這與我們的理念不謀而合，即家人的關愛和支持是最有效的良藥。



我們於報告期內參加「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的活動

6.2. 贊助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參加了一系列有意義的慈善活動，並承諾贊助總金額7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參加了由社區組織協會組織的「籠屋及老舊私人住房」(Cages Home and Old Private Housing)項目，並贊助50,000港元。該項目旨在改善香港居民的居住條件，努力實現香港居民的基本住房權。本集團認為，該項目符合我們的企業政策，並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做出重要貢獻。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我們參加了由苗圃行動「Sowers Action」與清水灣高爾夫鄉村俱樂部聯合舉辦的「苗圃高爾夫慈善賽2019」，並贊助10,000港元。該活動籌集的資金旨在促進全球各地社會弱勢群體的福利和同等教育機會。

於報告期內，我們亦參加了「苗圃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組織的「建校及配套」項目，並贊助10,000港元，用於改善農村地區的教育發展和設施，幫助當地居民利用知識改善生活、改變命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營造積極參與社區服務的文化，鼓勵我們的員工積極參加志願者服務，攜手在我們賴以生存的社區發揚服務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本集團核心業務不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 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總耗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的描述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 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的描述	不適用	界定為與本集團業務 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 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界定為與本集團業務 無關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 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 影響及已采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 動的描述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1：僱傭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所採取的步驟的描述	不適用	於報告期內並無呈報有關事件。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日常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日常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日常營運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日常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界定為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日常營運	於報告期內概無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的描述	不適用	本集團正開展該方面工作。
關鍵績效指標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的描述	—	界定為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日常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日常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日常營運	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貪污常規之已結法律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日常營運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15 樓 1501-8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56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核憑證足以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以公允值計量為955,590港元，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估虧損為1,166,911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允值乃由管理層根據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得出的估值釐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值方法之釐定及對應模型下不同輸入數據之選擇。

經考慮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素之公允值之釐定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吾等已將估值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未上市股本投資之估值評估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估值師之勝任能力、專業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評估計算(包括許可證溢價及折現率)中估值師所用估值方法，核實使用外部市場數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主要基準及評估假設之適當性，並就該等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
- 根據業務及行業知識對用於估值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發出質疑；
- 就估值及估值模型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之重大判斷及估計獲得憑證；及
- 核查估值之數學準確度。

根據可獲得之憑據，吾等認為管理層於年結日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投資之估值所用之基準及假設屬合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並無報告事項。

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除外。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計劃之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王鑑興

執業證書編號：P05697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益	5	1,317,420	36,612,338
其他收入	6	391,720	467,666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	14,850,11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543,114	23,660,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53,534,008)	128,200,059
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029,668
		(148,281,754)	205,820,2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4	5,543	67,214,139
行政開支		(88,934,310)	(92,848,529)
財務費用	8	(36,262,931)	(32,164,6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273,473,452)	148,021,126
所得稅減免(開支)	10	22,702,710	(19,464,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50,770,742)	128,556,294
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每股港仙)		(20.28)	10.51
- 攤薄(每股港仙)		(20.28)	10.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50,770,742)	128,556,29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1,166,911)	537,50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216,911)	2,6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5,383,822)	540,1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56,154,564)	129,096,4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188,680	7,487,541
無形資產	15	13,300,752	10,228,403
使用權資產	16	6,792,081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17	955,590	2,302,207
遞延稅項資產	24	3,237,878	–
租賃按金	18	1,003,483	5,726,351
		31,478,464	25,744,50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261,477	261,724,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	121,398,262	226,126,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08,064,749	304,217,191
		342,724,488	792,068,51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2,119,759	18,236,881
借貸	22	150,662,438	210,944,796
租賃負債	23	3,605,692	–
		166,387,889	229,181,677
流動資產淨值		176,336,599	562,886,8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815,063	588,631,3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116,247,147	200,345,439
租賃負債	23	3,635,856	-
遞延稅項負債	24	-	19,464,832
		119,883,003	219,810,271
資產淨值		87,932,060	368,821,0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61,836,100	61,836,100
儲備		26,095,960	306,984,964
總權益		87,932,060	368,821,064
每股資產淨值	13	0.07	0.30

第56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侃民
董事

張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 計量／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886,100	382,251,415	15,644	9,725,554	65,157,684	(34,949,701)	(437,537,848)	45,548,848
年內溢利	-	-	-	-	-	-	128,556,294	128,556,2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696	-	-	-	-	2,69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 工具之公允值收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計量」)	-	-	-	-	-	537,501	-	537,5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696	-	-	537,501	128,556,294	129,096,491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950,000	199,025,000	-	-	-	-	-	199,97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799,275)	-	-	-	-	-	(5,799,27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計量儲備	-	-	-	-	-	34,949,701	(34,949,701)	-
購股權失效	-	-	-	(115,805)	-	-	115,80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836,100	575,477,140	18,340	9,609,749	65,157,684	537,501	(343,815,450)	368,821,064
年內虧損	-	-	-	-	-	-	(250,770,742)	(250,770,7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216,911)	-	-	-	-	(4,216,91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 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	-	-	-	(1,166,911)	-	(1,166,91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216,911)	-	-	(1,166,911)	(250,770,742)	(256,154,564)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時轉讓投資重估儲備	-	-	-	-	-	(215,000)	215,000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24,734,440)	(24,734,4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36,100	575,477,140	(4,198,571)	9,609,749	65,157,684	(844,410)	(619,105,632)	87,932,0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溢利		(250,770,742)	128,556,294
已調整：			
所得稅(減免)開支	10	(22,702,710)	19,464,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307,817	5,555,4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588,680	-
利息收入	5	(630,047)	(283,466)
股息收入	5	(687,373)	(36,328,872)
利息開支	8	36,262,931	32,164,6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4	(5,543)	(67,214,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撇銷		84,444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	(14,850,11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透過損按公允值計量」)		(3,543,114)	(23,660,364)
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029,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53,534,008	(128,200,0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1,561,649)	(86,825,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3,181,572	(230,265,0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04,587)	16,071,04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92,686,503	76,579,15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所得款項		1,415,000	15,000,000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8,568,099)	(110,410,742)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1,235,294)	(1,764,706)
結算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之現金流入淨額		-	2,029,668
存入受限銀行存款	20	(17,047,261)	-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		105,766,185	(319,586,107)
已付利息		(9)	-
已收股息		687,373	36,328,872
已收利息		630,047	283,466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07,083,596	(282,973,76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93,400)	(144,540)
購買無形資產	15	(3,072,349)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34	9,782	100,239,438
投資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155,967)	100,094,8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3	(26,795,453)	(22,133,827)
已付股息	12	(24,734,440)	-
償還租賃負債	33	(655,867)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94,175,725
發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33	113,190,000	497,832,805
借貸還款	33	(269,534,000)	(321,228,000)
融資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08,529,760)	348,646,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9,602,131)	165,767,83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597,572)	2,7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217,191	138,446,60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1,017,488	304,217,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先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使用權資產」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連同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過渡時，本集團並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任何調整，因為本集團選擇不會就餘下租期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和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中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算，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允值之計算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允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允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可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份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彼等所佔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予以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額，乃視同本集團按直接出售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指明/容許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下的另一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被列作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收購並非構成業務

倘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格分配至按其各自之公允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格餘額隨後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允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及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及汽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所得差額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至少每年，及於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之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當無法分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夠確定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不然則分配到能夠確定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就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 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算；
- 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時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有所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改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入賬為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約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約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約或非租約成分時，本集團根據租約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約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約成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值(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股本(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與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並以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須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時互相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予以抵銷。

現時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進行稅務申報。如果可能，當期和遞延稅項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債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會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列示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惟在初始應用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請參閱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其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其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儲備累計；而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移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份投資成本，否則自股本工具中的該等投資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的收益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損益內的收益項目。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金融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界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適時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預估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付款或股本之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分別指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結算或交付之應收取已出售股票之款項及應支付已購買股票之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及短期而易於套現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並可隨時兌換成現金，且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個月。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相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續)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該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後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估計見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對其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經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處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後可獲得之金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955,59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2,207港元)之非上市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之假設之變動或會影響該等工具之已呈報公允值。進一步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c)。

5. 收益

下列為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630,047	283,466
股息收入自：		
— 上市投資	687,373	-
— 非上市投資	-	36,328,872
	1,317,420	36,612,338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雜項收入(附註)	391,720	467,666

附註：該金額指自證券經紀收取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綜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594,142	265,282	35,905	18,184	630,047	283,466
股息收入	687,373	-	-	36,328,872	687,373	36,328,872
	1,281,515	265,282	35,905	36,347,056	1,317,420	36,612,338
非流動資產*	25,348,271	17,667,249	933,242	48,695	26,281,513	17,715,944
總資產	291,151,609	800,917,374	83,051,343	16,895,638	374,202,952	817,813,012
總負債	285,248,716	448,990,608	1,022,176	1,340	286,270,892	448,991,948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3,400	95,000	-	49,540	5,093,400	144,540
添置使用權資產	6,430,952	-	949,809	-	7,380,761	-
添置無形資產	3,072,349	-	-	-	3,072,349	-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租賃按金。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提供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利息開支：		
計息貸款票據(附註22(a))	2,170,704	2,168,419
計息債券(附註22(b))	32,192,334	27,631,346
計息貸款	1,383,230	2,364,932
租賃負債	516,654	-
其他	9	-
	36,262,931	32,164,697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a))：		
袍金	4,380,000	4,380,000
其他酬金	3,351,838	2,936,696
酌情花紅	441,000	42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794	64,427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9,382,153	8,967,7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6,400	291,576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935,185	17,060,440
核數師酬金	750,000	76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07,817	5,555,4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8,6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撇銷	84,444	-
匯兌虧損淨額	662,638	666,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減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減免)開支(附註24)	(22,702,710)	19,464,83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課稅。

因此，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評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兩年均為25%。

本年度之稅項(減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並載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3,473,452)	148,021,126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46,065,112)	22,663,09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4,761)	(17,651,6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873,332	10,841,98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58,371	782,76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608,170	2,828,610
已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2,702,710)	-
本年度稅項(減免)開支	(22,702,710)	19,464,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侃民	-	1,675,919	220,500	31,615	1,928,034
張曦	-	1,675,919	220,500	32,179	1,928,598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主席)(附註(i))	960,000	-	-	-	960,000
王夢濤	960,000	-	-	-	960,000
梁家輝	960,000	-	-	-	960,000
馬小秋(主席)(附註(ii))	960,000	-	-	-	9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	180,000	-	-	-	180,000
張愛民	180,000	-	-	-	180,000
張強	180,000	-	-	-	180,000
	4,380,000	3,351,838	441,000	63,794	8,236,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侃民	-	1,468,348	210,000	32,249	1,710,597
張曦	-	1,468,348	210,000	32,178	1,710,526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主席)	960,000	-	-	-	960,000
王夢濤	960,000	-	-	-	960,000
梁家輝	960,000	-	-	-	960,000
馬小秋	960,000	-	-	-	9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	180,000	-	-	-	180,000
張愛民	180,000	-	-	-	180,000
張強	180,000	-	-	-	180,000
	4,380,000	2,936,696	420,000	64,427	7,801,123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包括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相關服務所得。

上文所示之應付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費用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相關服務所得。

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所示彼等之酬金包括彼等提供相關服務所得。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八年：無)。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之代價(二零一八年：無)。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二零一八年：四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餘下一位(二零一八年：一位)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006,950	963,237
酌情花紅	154,350	147,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8,000
	1,179,300	1,128,237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0港元 – 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一位(二零一八年：一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24,734,440港元。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未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定任何股息。

13.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87,932,060港元(二零一八年：368,821,064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236,722,000股(二零一八年：1,236,722,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50,770,742)	128,556,294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6,722,000	1,222,667,205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32,479,790	32,479,790
	1,269,201,790*	1,255,146,995

* 由於計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有所減少，故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84,784	7,840,513	1,556,641	17,481,938
添置	95,000	49,540	-	144,5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179,784	7,890,053	1,556,641	17,626,478
添置	5,067,300	8,100	18,000	5,093,400
撇銷	(95,000)	-	-	(95,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2,084	7,898,153	1,574,641	22,624,87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81,720	2,005,066	596,736	4,583,522
本年度支出	2,699,950	2,544,125	311,340	5,555,4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81,670	4,549,191	908,076	10,138,937
本年度支出	3,845,714	2,147,463	314,640	6,307,817
撇銷時對銷	(10,556)	-	-	(10,5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6,828	6,696,654	1,222,716	16,436,1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5,256	1,201,499	351,925	6,188,6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8,114	3,340,862	648,565	7,487,54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於租約期內
辦公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跨境車輛 港元	第9類受規管許可 證活動牌照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12,279	6,616,124	10,228,403
添置	3,072,349	-	3,072,3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4,628	6,616,124	13,300,75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攤銷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4,628	6,616,124	13,300,7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2,279	6,616,124	10,228,403

跨境車輛許可證之法定年限為一年，惟每年可予續期，成本極低。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不斷續期跨境車輛許可證，且具備如此行事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跨境車輛許可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不會獲攤銷。

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被視為具有無限使用期限，且預期該牌照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之期間應無可見限制，原因是預期於其使用期間其價值將不會因使用而下降且不存在法定或類似限制。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7,380,761
折舊開支	(588,6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2,081
與租期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 內結束之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9,108,60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764,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就其運營租賃辦公室。租賃合約乃按固定期限六個月至三年訂立。租期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括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至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1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於香港之股本證券(附註1)	955,590	2,302,207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1：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擁有 被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累計 公允值 調整 港元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應 收股息 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9%	1,800,000	955,590	(844,410)	571	-	0.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5%	1,764,706	2,302,207	537,501	1,271	-	0.28%

附註：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投國際證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業務。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之一間私人實體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於股本工具之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乃由於彼等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從長遠上變現其潛在表現之策略不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6,631,625	5,726,351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附註)	3,889,966	257,179,136
其他預付款項	307,872	87,36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3,435,497	4,457,917
	14,264,960	267,450,771
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1,003,483)	(5,726,351)
	13,261,477	261,724,420

附註：結餘指用於證券買賣的證券經紀的現金賬戶結餘。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證券經紀的信貸風險。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59,138,600	216,704,800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62,259,662	9,422,099
	121,398,262	226,126,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港元	市值港元	已確認累計未變現收益(虧損)港元	於本年度已收/應收股息	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開曼群島	197,000,000	3.50%	40,310,886	29,550,000	(10,760,886)	-	7.90%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b)	開曼群島	150,000	0.01%	9,936,000	10,200,000	264,000	-	2.73%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開曼群島	70,000	少於0.01%	9,966,420	9,443,000	(523,420)	-	2.5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開曼群島	48,000	少於0.01%	9,981,600	9,945,600	(36,000)	-	2.66%
				70,194,906	59,138,600	(11,056,306)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2,880,032	0.08%	19,245,877	13,659,212	(5,586,665)	-	3.65%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15,000,001	1.26%	40,979,445	33,221,479	(7,757,966)	-	8.88%
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	2,080,000	0.57%	11,264,140	15,378,971	4,114,831	-	4.11%
				71,489,462	62,259,662	(9,229,800)		
				141,684,368	121,398,262	(20,286,1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7,000,000	3.50%	40,310,886	177,300,000	136,989,114	-	21.6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	620,000	少於0.01%	9,958,940	10,044,000	85,060	-	1.2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88,000	少於0.01%	19,874,840	19,940,800	65,960	-	2.4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000	少於0.01%	8,967,960	9,420,000	452,040	-	1.15%
				79,112,626	216,704,800	137,592,174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80,000	0.05%	18,797,786	9,422,099	(9,375,687)	-	1.15%
				97,910,412	226,126,899	128,216,487		

上市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摘錄自其最新刊登之年報及中報)如下：

- (a)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智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智能主要從事提供(i)軟件銷售及O2O諮詢服務；(ii)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及(iii)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56,688,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17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能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5,71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能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6,106,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1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智能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9,784,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續)

- (b)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8)。瑞聲科技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聲學相關產品；(ii)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iii)製造及銷售工具及精密器件；及(iv)提供電鍍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聲科技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3,795,885,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11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聲科技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934,09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瑞聲科技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769,809,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4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瑞聲科技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285,221,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c)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舜宇光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2)。舜宇光學主要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其相關產品與科學儀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舜宇光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2,490,872,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27.92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舜宇光學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34,09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舜宇光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431,175,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0.79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舜宇光學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91,908,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主要從事核心業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活動及其他。

根據本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巴巴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值約為人民幣87,600,000,000元及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24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阿里巴巴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2,257,000,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e)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7)。彩虹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電子信息顯示設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虹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61,022,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虹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420,18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彩虹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241,478,000元及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67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彩虹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178,706,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f)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馬」)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2)。主要從事軸承及機床的製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634,975,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53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10,96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馬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301,382,000元及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25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天馬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50,087,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g) 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大東海」)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3)。海南大東海主要從事提供旅遊餐飲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大東海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654,000元及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018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大東海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78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南大東海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756,000元及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021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海南大東海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545,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59,138,600	216,704,800
人民幣	62,259,662	9,422,099
	121,398,262	226,126,899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8,064,749	304,217,19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47,26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1,017,488	304,217,1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9,584,672港元之結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資金於匯出中國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法規所監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銀行內之人民幣15,240,251元(折合17,047,261港元)之銀行存款因中國司法裁決而被凍結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1.60%(二零一八年：0.01%至2.50%)計息。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指下列以本集團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3,216,004美元	5,443,726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17,521,026元	人民幣395,784元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計費用	1,190,434	4,525,127
應付利息	5,968,159	8,906,360
其他應付款項	1,017,005	4,805,394
應付股息	3,944,161	-
	12,119,759	18,236,881

22. 借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計息貸款票據，無抵押	(a)	42,323,525	42,277,817
計息債券，無抵押	(b)	217,586,060	346,312,418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7,000,000	22,700,000
		266,909,585	411,290,23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150,662,438)	(210,944,796)
		116,247,147	200,345,439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50,662,438	210,944,79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908,970	101,075,54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0,794,336	89,277,095
五年以上	9,543,841	9,992,798
	266,909,585	411,290,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貸(續)

附註：

(a) 計息貸款票據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票據」)，其中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其中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到期日」)償還。本公司有權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年後至到期日期間，隨時以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須指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贖回日期)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票據(「贖回權」)。然而，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票據。

票據按每年5%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利息支付日期」)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惟首個利息支付日期須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最終利息償付將為到期日。

贖回權於主合約中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贖回可由本公司決定且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贖回權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已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評估贖回權之公允值，並認為公允值屬不重大。因此，贖回權之公允值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票據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08%至5.15%不等。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票據計算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234,394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2,168,419
已付／應付利息	(2,124,996)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277,817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2,170,704
已付／應付利息	(2,124,996)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23,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貸(續)

附註：(續)

(b) 計息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發行及償還本金總額為97,000,000港元及234,3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9,824,284港元及285,228,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債券，年利率介乎0.36%至18%(二零一八年：0.36%至18%)，到期日介乎三個月到八年不等(二零一八年：三個月到八年)。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債券計算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8,167,349
年內發行，按公允值	449,132,805
年內償還	(285,228,00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27,631,346
已付／應付利息	(23,391,0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6,312,418
年內發行，按公允值	93,690,000
年內償還	(234,334,00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32,192,334
已付／應付利息	(20,274,6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586,060

(c) 計息貸款

本公司概無擁有獨立第三方欠付的未償還無抵押貸款，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700,000港元)，按1%月息計算，於報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

23.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一年內	3,605,6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78,93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56,924
	7,241,548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3,605,692)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3,635,856

計入租賃負債的987,429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供財務申報之用：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37,878	3,237,878
遞延稅項負債	-	(22,702,710)
	3,237,878	(19,464,832)

下表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22,702,710)	3,237,878	(19,464,8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702,710)	3,237,878	(19,464,832)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22,702,710	-	22,702,7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7,878	3,237,87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4,996,649港元(二零一八年：142,069,454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19,623,5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623,5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65,373,149港元(二零一八年：122,445,954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 元之普通股股份 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17,722,000	60,886,100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附註)	19,000,000	95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722,000	61,836,10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10.5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9,000,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99,975,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達約193,226,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2,251,415	9,725,554	26,318,619	(434,021,713)	(15,726,1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811,873	100,811,873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199,025,000	-	-	-	199,025,000
股份發行開支	(5,799,275)	-	-	-	(5,799,275)
已失效購股權	-	(115,805)	-	115,80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5,477,140	9,609,749	26,318,619	(333,094,035)	278,311,47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39,345,398)	(239,345,398)
已付股息	-	-	-	(24,734,440)	(24,734,4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477,140	9,609,749	26,318,619	(597,173,873)	14,231,635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該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至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到期	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陸侃民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 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十五日	5,300,000	-	-	-	-	5,300,000
張曦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 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5,300,000	-	-	-	-	5,300,000
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	-	-	3,000,000
王夢濤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	-	-	3,000,000
馬小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2.250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1,200,000	-	-	-	-	1,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張愛民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張強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小計				21,753,194	-	-	-	-	21,753,194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0.728	二零二五年六月 十六日	776,596	-	-	-	-	776,596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9,950,000	-	-	-	-	9,950,000
總計				32,479,790	-	-	-	-	32,479,7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失效、獲行使或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至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到期	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陸侃民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5,300,000	-	-	-	-	5,300,000
張曦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5,300,000	-	-	-	-	5,300,000
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	-	-	3,000,000
王夢濤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	-	-	3,000,000
馬小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2.250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1,200,000	-	-	-	-	1,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張愛民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張強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小計				21,753,194	-	-	-	-	21,753,194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0.728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六日	776,596	-	-	-	-	776,596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450,000	-	-	-	(500,000)	9,950,000
總計				32,979,790	-	-	-	(500,000)	32,479,7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到期。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主要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董事袍金	4,380,000	4,380,00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51,838	2,936,696
酌情花紅	441,000	42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794	64,427
	8,236,632	7,801,12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投資管理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天河須於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2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最高分別可達1,390,000港元、2,840,000港元及1,450,000港元的開支報銷。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管理人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天河（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與天河的交易於併表時被排除，因而其將不予視為關連交易。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一年內	6,438,63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每一至三年商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劃分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項目的對賬情況。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1,398,262	226,126,89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18,777,173	571,580,59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955,590	2,302,207
	341,131,025	800,009,7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86,270,892	429,527,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為其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管理市場風險之策略乃受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所帶動。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乃按照既有政策及程序，由董事會管理。本集團之市場倉盤由董事會每月監察，而於其他實體股本之投資為香港上市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買賣乃根據對個別金融資產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之日常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行業分佈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例如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服務業及金融業。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的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比率仍維持於15%。

倘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一八年：1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18,209,739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33,919,035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所致。此外，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上升／下跌15%(二零一八年：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增加／減少15%)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143,339港元(二零一八年：345,331港元)。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對手方將無法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信貸風險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通過受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於交付時結算／付款。不兌現風險極低，此乃由於經紀於收款後才送達出售證券，購入時經紀於收取證券後才支付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投資的信貸集中度。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金融機構。

除存入數間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或會不能夠產生足夠現金資源去全額支付已到期債務之風險。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被視為隨時可變現，因其所有有關證券皆於聯交所上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以合約未折現款項為基準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需要時／ 十二個月內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2,119,759	-	-	-	12,119,759	12,119,759
借貸	170,040,507	34,808,712	89,570,054	10,770,558	305,189,831	266,909,585
租賃負債	4,112,601	3,533,441	381,908	-	8,027,950	7,241,548
	186,272,867	38,342,153	89,951,962	10,770,558	325,337,540	286,270,892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18,236,881	-	-	-	18,236,881	18,236,881
借貸	233,831,570	127,009,633	105,152,259	11,379,695	477,373,157	411,290,235
	252,068,451	127,009,633	105,152,259	11,379,695	495,610,038	429,527,116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存款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利率風險(續)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尚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所用之100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2,080,647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3,042,172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存款面臨利率風險。

(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從事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關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外幣風險源自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投資淨額。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81,871,080	16,892,246
美元(「美元」)	25,084,806	42,894,414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以及對年內(虧損)溢利之影響如下：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年內溢利/虧損 減少/增加)	1,254,240	2,144,721	4,093,554	844,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此等金融資產公允值釐定方法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允值層級之等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公允值層級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a)				
- 上市股本證券	121,398,262	-	-	121,398,26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附註b)	-	-	955,590	955,590
	121,398,262	-	955,590	122,353,8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a)				
- 上市股本證券	226,126,899	-	-	226,126,89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附註b)	-	-	2,302,207	2,302,207
	226,126,899	-	2,302,207	228,429,106

附註：

- (a) 歸類為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在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確定。
- (b) 歸類為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後作出之估值評估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層級(續)

下表概述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所用估值技術的量化資料。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值之關係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非上市股本工具	955,590	2,302,207	三級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貼現	52%(二零一八年： 52%)	缺乏適銷性貼現 越大，公允值越小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三級)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期初結餘	2,302,207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	43,175,238
購買	1,235,294	1,764,706
出售	(1,415,000)	(43,175,238)
公允值變動	(1,166,911)	537,501
期末結餘	955,590	2,302,207

與本報告期末持有之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相關之金額為1,166,911港元之虧損(二零一八年：537,501港元之溢利)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呈報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儲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來自融資活動 之應付利息 港元	借貸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59,177	230,401,743	-	233,560,92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集資	-	497,832,805	-	497,832,805
還款	-	(321,228,000)	-	(321,228,0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7,881,010	4,283,687	-	32,164,697
已付利息	(22,133,827)	-	-	(22,133,8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906,360	411,290,235	-	420,196,59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集資	-	113,190,000	7,380,761	120,570,761
還款	-	(269,534,000)	(655,867)	(270,189,86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3,782,918	11,963,350	516,654	36,262,922
已付利息	(26,795,453)	-	-	(26,795,4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3,825	266,909,585	7,241,548	280,044,958

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睿輝有限公司及先峰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60,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5,54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續)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總淨值如下：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2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218
出售的資產淨值	154,457
總代價	(160,000)
出售收益淨額	5,54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60,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218)
	9,7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Radiant Top Limited及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更佳有限公司、中投國際找換有限公司及中投國際金融顧問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10,355,2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67,214,139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總淨值如下：

	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43,025,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15,762
其他應付款項	(10,000,000)
出售的資產淨值	43,141,061
總代價	(110,355,200)
出售收益淨額	67,214,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10,355,2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15,762)
	<hr/>
	100,239,438

35. 訴訟

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

楊艷(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在訴訟中，原告向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沒收本公司根據韋龍與原告所訂立有關未能開始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原告認為此舉是對上述協議的實質性違約)的書面股權轉讓協議而代表韋龍向原告支付的按金10,000,000港元。被告對原告提起反申索訴訟(該訴訟已與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合併)，要求(其中包括)將按金10,000,000港元退還予被告。

雙方已交換證人陳述書，且個案處理傳召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聆訊。儘管雙方繼續準備案件審理，惟尚未就審訊確定聆訊日期。

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及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

此兩項訴訟與本公司向一名個人(即黃清展(「黃先生」))發行十張債券票據(「債券票據」)有關，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償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債券票據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將予確定的問題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暫停股份交易是否賦予黃先生提早贖回債券票據的權利有關。本公司堅稱，有關暫停並無違反債券票據的條款。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將予確定的問題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黃先生披露的賬戶支付的到期利息款項是否根據債券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進行有關。本公司堅稱，利息款項已按時清償。

鑒於當前的公共衛生危機，法院指示兩個案件須以單獨書面形式一併作出裁決，無需舉行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法院裁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勝訴，而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勝訴，各方須自行承擔其自身的費用。本公司正考慮就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63,881 -	8,063,101 -
	11,763,881	8,063,1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6,459,584 (66,947,195)	280,018,676 (67,107,111)
	169,512,389	212,911,5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893,418)	(105,655,982)
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2,262,063 (102,262,063)	414,203,992 (1,505,288)
	-	412,698,704

附註：

- (a)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利息按年利率8%（二零一八年：年利率8%）乘尚欠結餘計算。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Ace Innovator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中投國際金融財富集團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Deluxe Century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nrich Bloom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Eternity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紀禮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inal Destin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lying Godd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太平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中港車牌
金球金發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創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健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一輛汽車
香港金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香港源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證券投資
嘉豐染廠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中港車牌
Kingdom Stag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Mass Bridg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uper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117,602港元	100%	100%	-	-	投資管理
偉承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一輛汽車
中投發展(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100%	100%	-	-	投資上市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深圳華創金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	-	100%	100%	暫停營業
深富盛創(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	-	100%	100%	暫停營業
金創中海(深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	-	100%	100%	暫停營業

附註a：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繳足資本。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詳情過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763,881	8,063,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9,328	6,353,087
租賃按金	940,500	5,726,351
	18,343,709	20,142,53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1,007	3,494,677
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412,698,7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9,512,389	212,911,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016,529	220,726,431
	361,579,925	849,831,37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52,896	17,380,1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893,418	101,155,982
借貸	150,662,438	210,944,796
	187,608,752	329,480,904
流動資產淨值	173,971,173	520,350,4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314,882	540,493,01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6,247,147	200,345,439
資產淨值	76,067,735	340,147,5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5)	61,836,100	61,836,100
儲備(附註26)	14,231,635	278,311,473
總權益	76,067,735	340,147,573

陸侃民
董事

張曦
董事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1,317,420	36,612,338	12,563	572,162	840,9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3,473,452)	148,021,126	(155,077,211)	(123,448,276)	(92,697,731)
所得稅減免(開支)	22,702,710	(19,464,832)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50,770,742)	128,556,294	(155,077,211)	(123,448,276)	(92,697,73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74,202,952	817,813,012	282,369,245	149,032,730	290,251,843
總負債	(286,270,892)	(448,991,948)	(236,820,397)	(73,734,435)	(45,934,840)
	87,932,060	368,821,064	45,548,848	75,298,295	244,317,003
股本	61,836,100	61,836,100	60,886,100	55,351,000	55,351,000
儲備	26,095,960	306,984,964	(15,337,252)	19,947,295	188,966,0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932,060	368,821,064	45,548,848	75,298,295	244,317,003
每股盈利溢利(虧損)					
- 基本(港仙)	(20.28)	10.51	(13.09)	(10.99)	(10.12)
- 攤薄(港仙)	(20.28)	10.24	(13.09)	(10.99)	(10.12)